

巴彦淖尔市苏木镇嘎查村卫生服务 一体化管理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和全市卫生工作会议精神，按照自治区《关于推进苏木乡镇嘎查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工作的通知》（内卫农字〔2010〕516号）和《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在我市全面推行苏木镇嘎查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基本原则和工作目标

坚持基层卫生机构的公益性，合理规划和配置嘎查村卫生资源，稳定乡村医生队伍，提高服务能力，全面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有效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切实加强监督管理，规范医疗卫生服务行为，增进农牧区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公平、可及和效率，更好地为广大农牧民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医疗卫生服务，

1、基本原则

坚持实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以优化调整现有卫生资源为主导，健全农村牧区底层卫生服务网络；

坚持循序渐进，做到条件成熟一个、制度覆盖一个，保证实行一个、成功一个；

坚持县办院管为主体，强化苏木镇卫生院对村卫生室的综合管理和技术指导；

坚持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并重，中西医结合；
坚持改革完善运行机制，切实保障乡村医生的合法权益，促进嘎查村卫生室健康发展。

2、工作目标

到 2012 年底，全市 100%的村卫生室实行一体化管理，使其设置合理化、建设标准化、管理一体化、服务规范化。

二、基本内容

一体化管理由各旗县区卫生局具体规划和组织实施，建立由苏木镇卫生院对村卫生室在行政、人员、业务、药械、财务等五个方面进行规范化管理的运行机制。苏木镇卫生院承担对村卫生室的综合管理，承担业务培训、规范财务、技术指导、任务安排等职责；村卫生室根据服务能力承担所在村的公共卫生服务及一般疾病的诊治等职责。一体化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建设管理

1、村卫生室的设置与建设。嘎查村卫生室由各旗县区卫生局按照《巴彦淖尔市医疗卫生机构设置规划》严格审批准入，城区内和苏木镇卫生院所在地不设村卫生室，每个行政嘎查村明确一所政府支持的嘎查村卫生室，农区服务人口较多行政村可适当增设，没有嘎查村卫生室的牧区，由牧区流动医疗车和配备“小药箱”的形式满足牧民就医和公共卫生服务等需要。嘎查村卫生室实行动态管理，每年重

新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于房屋建设达到村卫生室标准，服务能力强的卫生室实行乡村一体化管理，对于房屋建设达不到村卫生室标准（经整改后仍达不到标准），服务能力低的卫生室转为诊所，嘎查村卫生室法人不愿纳入一体化管理的，也可转为诊所，按照原模式经营，不再确定为合作医疗定点机构，不享受政府对嘎查村卫生室的补助政策。嘎查村卫生室均应按《巴彦淖尔市卫生室建设标准的通知》（巴卫农[2011]345号）进行标准化建设。

2、一体化管理的嘎查村卫生室的性质和职能。一体化管理的嘎查村卫生室为公益性、非营利性的农村牧区最基层的医疗卫生机构。主要承担所在村传染病疫情报告、妇幼保健、健康教育、居民健康档案和一般疾病的诊治、转诊服务、新农合门诊统筹补偿以及一般康复等工作；并协助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协助做好卫生监督协管工作。

3、嘎查村卫生室的举办资格。嘎查村卫生室由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单位或个人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申请举办，其法人代表承担应法律责任。

（二）人员管理

1、执业人数及资格条件。村卫生室人员一般按其服务人口的1-1.5‰配置，1000人以下至少配备1名乡村医生；每所嘎查村卫生室至少有1名乡村医生执业。并全部具备《执

业医师法》、《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

2、人员聘用管理。村卫生室负责人和工作人员由苏木镇卫生院选聘，实行负责人负责制和任期目标责任制。聘用人员可在苏木镇范围内统一调配，选聘实行公开竞聘、择优录用，所用聘用人员均应签订聘用合同、执业承诺保证书等。

（三）业务管理

1、管理制度的完善和落实。建立健全村卫生室的门诊登记、处方书写、转诊记录、疫情登记报告、消毒管理、医疗废弃物处理、药品使用等规章制度和业务技术规范，做到门诊有登记、发药有处方、收费有收据、转诊有记录、疫情有报告。

2、服务行为基本规范。严格执行临床诊疗指南和技术操作规范，使用适宜技术和基本药物，包括中医药常用方法、技能和药物，合理诊疗、合理用药，为农村牧区居民提供安全有效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3、技术指导和业务、管理培训。苏木镇卫生院应采取例会、病例讨论、业务培训等多种方式，加强对村卫生室的技术指导。业务培训内容主要为卫生法律法规、农村卫生政策、卫生专业知识、包括中医药的基本知识和技能等；财务制度等。同时加强对村卫生室负责人管理知识和技能的培

训。鼓励村卫生室卫生技术人员参加在岗医学学历教育，不断提高业务素质。

4、服务方式。村卫生室与卫生院等建立双向转诊制度；并采取24小时应（出）诊、电话预约上门、开设家庭病床等方式，方便群众就医。

5、健康档案的建立与利用。结合农牧民健康体检，逐步为辖区内农牧民建立健康档案。通过有效利用已建立的居民健康档案，掌握当地妇女、儿童、老年人、慢性病病人、职业病病人、残疾人等重点人群的健康状况，以便有针对性的开展健康教育等服务，减少疾病发生风险。

6、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将村卫生室的信息化网络管理平台纳入当地医疗卫生信息系统的建设范畴，整体规划、整合资源，利用网络信息技术，对村卫生室的服务收费、药品使用、新农合门诊统筹报销补偿、居民健康档案等实行统一规范管理，提高管理效率。

（四）药械管理

1、药物配备使用范围。全部配备使用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自治区增补药物目录内的药品。

2、药物的购销方式。嘎查村卫生室根据本单位的药品使用目录，编写采购计划，报所属卫生院，由苏木镇卫生院负责采购供应所需基本药物，并执行统一的药品价格，实行零差率销售，享受医改政府补助政策。严禁一体化管理的嘎

查村卫生室从非法渠道购进药品。旗县区卫生局和苏木镇卫生院负责对乡村医生使用基本药物的培训和监管。

3、药物使用基本要求。按照基本药物临床应用指南和基本药物处方集的要求，规范、合理使用国家基本药物。

4、医疗器械管理。各级政府财力配备村卫生室的所有器械设备，为国有资产，由所在地的苏木镇卫生院统一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各旗县区卫生局制定。村卫生室应加强管理，爱惜财务，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五）财务管理

1、财务管理组织的设置。苏木镇卫生院设立财务会计，开设专用帐户，实行“村财镇管村用”，加强卫生室的财务监管；旗县区卫生局加强对一体化管理财务工作的业务指导和收支审计。

2、财务制度执行要求。村卫生室应做到收费有票据、收支有账目，规范财务行为；实行财务收支定期结报制度，严禁截留、坐支收入资金，防止资金流失。

3、服务收费原则。村卫生室应公开医疗服务收费项目及其价格和药品价格，并实行统一的收费标准、收费收据，做到收费价格公开、票据齐全。

三、补偿政策

（一）对实行乡村一体化管理的嘎查村卫生室政府每年按补助 8000 元。所需资金自治区补 70%，其余 30%市、旗县

区按 2:8 的比例承担。

(二) 对实行乡村一体化管理的嘎查村卫生室的每个乡村医师由旗县区财政每年每人补助 2000 元。

(三) 对于从业人员配备齐, 服务能力强, 社会满意度高的一体化管理的嘎查村卫生室可承担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按规定给予补助。

(四) 将实施一体化管理的嘎查村卫生室纳入新农合门诊统筹定点医疗机构, 执行村卫生室一般诊疗费收费政策。新农合门诊统筹卫生室一般诊疗费收费标准为每人 3 元(包括挂号费、诊查费、药事服务费、肌肉注射费、注射器、静脉输液费、输液器、占床费), 全部由新农合基金报销。其他报销政策执行全市统一政策。

四、绩效考核

按照《巴彦淖尔市嘎查村卫生室绩效考核办法》规定, 在旗县区卫生局的统一组织下, 由所属苏木镇卫生院每半年对一体化管理的嘎查村卫生室的服务质量和数量进行一次考核, 考核结果作为对嘎查村卫生室补助经费和拨付资金的依据。

五、保障措施

(一) 提高认识, 健全组织, 加强领导。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 把推行一体化管理作为当前深化农牧区基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工作, 创新思路、积极推

进。各旗县区卫生局要成立一体化管理组织，加强组织协调、技术指导、监督检查、考核验收等，保障一体化管理工作顺利推进。

（二）多措并举，相互支持，积极推进。通过落实政府财政补偿政策、推行苏木镇卫生院院长公开招聘制和任期目标责任制等措施，提高苏木镇卫生院的服务能力和管理能力。卫生室的建设要与各旗县区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结合起来统筹安排，一并建设。一体化管理的推进，要与村卫生室建设、推行新型农牧区合作医疗门诊统筹、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等工作有机结合，相互支持、相互促进。对已建成的标准化村卫生室，苏木镇卫生院等要尽快做好人员选聘等工作。凡已实行一体化管理的村卫生室，均要作为新型农牧区合作医疗门诊统筹的定点医疗机构和农牧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提供机构，增加服务对象和服务项目，提高嘎查村卫生室的综合服务能力。

（三）结合实际、创新思维、抓好落实。各旗县区要根据本实施意见，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地区苏木镇嘎查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实施方案，认真组织实施，见到实效。可通过建立有效地激励机制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节约高效使用编制。可将村卫生室人员纳入卫生院统一管理，建立卫生院与村卫生室人员双向流动机制，做到机构建设、基本功能、科室设置、队伍建设、服务质量、内部管理、人员待遇

基本统一。也可实行县级医疗机构托管卫生院模式，也可结合流动医院、牧区小药箱建立县镇村一体化管理模式，努力提高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可及性。

附件：全市土地综合整治50个试点名单

附件:

全市土地综合整治 50 个试点名单

	第一批试点 (23 个)	第二批试点 (27 个)
	4 个	6 个
乌拉特前旗 4+6	乌拉山镇红桐布隆村	西小召镇桥壕村
	乌拉山镇盐海村	西小召镇二马驹村
	西小召镇公田村	乌拉山镇先进村
		乌拉山镇水桐树村
		乌拉山镇神官庙村
		乌拉山镇西乌拉村
	4 个	3 个
乌拉特中旗 4+3	德岭山镇金泉村	德岭山镇大圣村
	乌加河镇奋斗村	乌加河镇宏丰村
	游牧民定居工程	
	乌加河镇住宅小区	乌加河镇石兰计村
	2 个	4 个
五原县 2+4	胜丰镇新红村	天吉泰镇毛家桥村
		隆兴昌镇宏伟村
	套海镇红丰、赛丰村	隆兴昌镇联合新村
		塔尔湖镇镇春光新村

临河区 3+4	3个	双河镇进步村	4个
		干召庙镇新利村	
		城关镇继光村	
		新华镇新园村	
乌拉特后旗 3+1	3个	巴音宝力格镇蒙汉村	1个
		巴音宝力格镇团结村	
		呼温都尔镇西补隆嘎查	
杭锦后旗 3+5	3个	二道桥镇庆丰村	5个
		陕坝镇园子渠村	
		陕坝镇中南渠村（康尔徕）	
		三道桥镇庆丰村	
		三道桥镇和平村	
磴口县 3+3	3个	沙金苏木巴音毛道嘎查	3个
		隆盛合镇合同村	
		巴彦高勒镇新村	
农垦局 1+1	1个	临河农场十分场、十一分场	1个
		西山咀农场4分场、5分场、6分场	